**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浑南市监处罚〔 2022 〕031号**

当事人：沈阳聚禾医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药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企业负责人：郑元博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5月8日，我局接到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沈市监交办字〔2022〕145号 】，内容为沈阳聚禾医药有限公司在发布“草原神治眼奇方、五仙膏（707复合酶）”广告中均涉及利用专家、患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以及表示功效，且未严格按照广告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涉嫌发布违法广告，现将案件线索交由你局查处，请结合实际情况，依法开展调查处理。

2022年5月16日，执法人员石江坤、徐菲前往现场开展核查。检查中发现你单位与成都市广播电视台签订了 “草原神治眼奇方、五仙膏（707复合酶）”药品广告发布合同，在发布的广告内容中均涉及利用专家、患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以及表示功效，且未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你单位当场提供该药品的购进资质材料和广告合同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随即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下达了《 责令改正通知书 》（沈浑市监责改〔2022〕03-002号）。

你单位发布的“草原神治眼奇方、五仙膏（707复合酶）”违法广告，经主管领导批准，于2022年5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立案，并向你单位下达了《 询问通知书 》。2022年5月19日对你单位的被委托人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2022年5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复查，复查中发现，你单位已停止发布该违法广告。

经查，你单位在陕西大正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五仙膏（707复合酶）（生产企业：江苏七O七天然制药有限公司）。2021年12月16日与成都市广播电视台签订广告发布合同，广告发布期限为2021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29日，广告费用500元人民币。你单位利用专家、患者形象在五仙膏（707复合酶）广告中宣称“服用五仙膏（707复合酶）后能调节血糖、净化血液，恢复脏腑功能”等功效。

你单位在枫岳恒康（辽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草原神治眼奇方（生产企业：内蒙古库伦蒙药有限公司），其商品名称为“明目二十五味丸”。2021年10月1日与成都市广播电视台签订广告发布合同，广告发布期限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29日，广告费用2000元人民币。你单位利用专家、患者形象在草原神治眼奇方广告中宣称“服用草原神治眼奇方后眼睛不流泪，眼不痛了，眼睛舒服了，不痒了”等功效。

你单位在成都市广播电视台发布草原神治眼奇方和五仙膏（707复合酶）广告中均涉及利用专家、患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以及表示功效，广告费用合计25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 沈市监交办字〔2022〕145号 】1份，《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 》【成市监案移〔2022〕ZF3-5号 】，证明案件来源情况及你单位违法证据线索；

2.《 现场笔录 》2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及整改复核的情况；

3.《责令改正通知书 》1份，证明执法机关要求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

4. 《 询问笔录 》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调查你单位违法的情况；

5. 你单位《 营业执照 》复印件、《 药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复印件，负责人郑元博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高凤霞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单位具有合法经营药品资质及负责人、被委托人具备调查等相关权限；

6. 内蒙古库伦蒙药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 》副本、 《 药品生产许可证 》副本、《 药品再注册批件 》 、《 明目二十五味丸 》外包装图片、《 成品检验报告书 》、《 草原神商标注册证 》复印件各一份。江苏七O七天然制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药品生产许可证 》副本复印件 、《 药品再注册批件 》复印件、《五仙膏补充申请情况承诺书》复印件、五仙膏外包装图片、《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涉事药品生产企业具有合法生产经营药品资质情况；

7. 枫岳恒康（辽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质量保证协议书》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销售出库随货同行单》复印件、《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各一份。陕西大正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法人授权委托书》、《销售出库随货同行单》、《陕西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涉事药品销售企业具有合法销售药品资质情况；

8. “五仙膏”和“草原神治眼奇方”：《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广告内容》、《广告发布合同》、《发票》、《出账回单》复印件、违法广告内容摘要纸质版和光盘各一份，证明你单位发布该广告违法的事实；

9. 情况说明一份，证明广告中的草原神治眼奇方就是明目二十五味丸的情况；

10.执法记录仪音像资料光盘1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情况。

2022年7月27日，本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沈浑南市监罚告[2022]03-002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陈述、申辩理由。

本局认为，你单位发布的广告内容中有“服用五仙膏（707复合酶）后能调节血糖、净化血液，恢复脏腑功能；服用草原神治眼奇方后眼睛不流泪，眼不痛了，眼睛舒服了，不痒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构成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

你单位发布的广告内容中同时出现了以专家、患者的名义或形象做推荐、证明，其行为违反了《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你单位构成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

本局认为，你单位在成都市广播电视台发布的五仙膏（707复合酶）和草原神治眼奇方广告内容中均有涉及表示功效，还出现了以专家、患者的名义或形象作推荐、证明，在成都地区造成一定的舆论影响。符合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广告法（2018年修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4适用情形：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或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已受到行政告诫的。”之规定，应当按照一般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综上，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停止发布上述广告，对你单位做出处违法广告费用二倍罚款（2500元×2﹦5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5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科技与财务科开具《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帐户名称：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帐户。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你单位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8月 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